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的规定和要求，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雷鸣科化”）现对自2017年3月10日领取发行核准批复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的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业绩情况

（一）2016年度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下属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4日追索履约保证金诉讼一案（已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已于2016年5月胜诉，被告尚未执行，为此计提减值准备；2、公司自筹资金（其中银行贷款3亿元）投资竞拍矿山产生财务费用；3、近年来电雷管产品销量下降，造成生产线产能闲置，为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公司2016年度民爆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受上游行业“三去、一降、一补”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需求。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延伸爆破业务链条，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依赖，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改善盈利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民爆产品的销售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民爆相关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应提高，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有力推动公司延伸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计较2015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借款利息增加，以及受上游行业“三去、一降、一补”影响，营业收入下降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照非公开发行相关法规，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定条件。

二、发行方案与预案披露情况一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预案披露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3亿元，与预案披露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预案披露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与预案披露一致。

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函》：“1、其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参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本次认购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自2017年3月10日领取发行批文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所述的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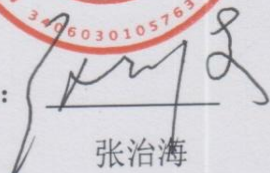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治海

2017年3月25日